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长垣市蒲昌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持甲方于2026年4月20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采购项目《长财磋商采购-2026-10-1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## 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及要求、数量及金额

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及要求	数量(亩)	总价(元)	免费质保期
杀虫剂	5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 30克/亩	84457	581508.73	180天
杀菌剂	15%唑醚·戊唑醇(超低容量液剂) 30克/亩			
杀菌剂	430克/升戊唑醇(悬浮剂) 10克/亩			
植物生长调节剂	0.01%-表芸苔素内酯(可溶液剂) 10毫升/亩			
叶面肥	含氨基酸水溶肥(水剂) 40克/亩			
总计	合同总金额(大写)(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成本、包装、运输及保管、保险、所有税金、利润、检验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)： 人民币大写：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元零角零分，小写(¥:581508.73)。			

## 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所供产品应达到：中标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是全新的，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合格率为100%，质量不得有任何问题，随机资料齐全，有中文质保书、中文使用说明书等。质保期180日历天(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)，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，因农药质量问题导致小麦减产的，乙方按实际减产损失金额全额赔偿；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



方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。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

### 三、售后服务承诺

1.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12个小时以内；
2. 解决问题时间：24小时以内；
3.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李士博15836009991
4. 其他服务承诺：甲方要求

### 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乙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（日历日）内完成。
2. 按甲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（甲方指定的地点）完成本项目的交货（或施工）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验收条件的场地、环境等。

五、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，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。

### 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1. 产品验收包括：数量、质量及包装；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。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，因质量不合格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2. 付款方式

- 2.1、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《采购验收报告》到长垣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；
- 2.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、正规增值税发票、采购验收报告，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。

如有结余资金，可以增加采购数量，但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。

2.3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科技



8114



681

## 七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涝、疫情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据实顺延；不可抗力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协商后续履约方案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可解除合同。

## 八、知识产权条款

乙方所供货物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货物生产厂家所有，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情形，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（含直接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赔偿金等）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拒付货款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3%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5%的违约金。

乙方不能交付产品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额3%违约金；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5%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、技术参数及要求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10%的罚金。

乙方所供农药经检测不符合 GB/T 19378-2021 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，并按该批次货款的 20%支付违约金；更换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十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

十一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（签字）

电话：8742660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（签字）

李士博

电话：15836009991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长垣蒲城支行

账号：26115001100000592

签约时间：2016年4月26日

签约地址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